

#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勒流光大小学教学楼 A 座加固工程

委托单位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小学

采购代理单位：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# 采购委托代理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小学

乙方（代理方）：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就勒流光大小学教学楼 A 座加固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勒流光大小学教学楼 A 座加固工程有修缮部分、装修部分、安装部分：  
修缮部分：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墙加固墙体，加固墙板穿过首层地面植筋锚入原结构基础、梁粘贴钢板、板粘贴碳纤维；装修部分：对墙面、楼地面、天棚进行抹灰、贴瓷砖、喷漆；安装部分：保护性拆除灯具、空调、一体机等并重新原位安装，新建雨水连接管、地漏；具体详见设计图纸，清单列表。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84705.56 元。

## 第二条 采购委托代理事项

1. 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（技术规格书内容由业主提供）；
2.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3. 接受潜在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；
4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5. 组织开标、评标，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质保障；
6. 编制评标报告；
7. 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；
8. 接受投标人投诉质疑并给予以处理回复；
9. 发放成交通知书。

## 第三条 甲方义务

1. 提供采购需求，包括拟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和合同条件；
2. 对乙方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核、确认；
3. 参加开标、评标工作；
4. 对依法招标产生的结果予以确认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；
5. 采购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，配合乙方进行处理；
6.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接受监督方的监督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义务**

1.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二条（采购委托代理事项）中所列事项；
2. 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甲方实现价格合理、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。
3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自命为甲方代理任何事项；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，不得以甲方的信用作担保，代表甲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，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。
4. 本合同的甲方与乙方不因委托代理成为合股关系，亦不能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。
5.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接受监督方的监督。

#### **第五条 服务费**

1. 本次采购由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，代理报酬按《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534号）收取，本工程暂按采购预算 1584705.56 元为基数计取费用，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=  $[1000000 \times 1.0\% + (1584705.56 - 1000000) \times 0.7\%]$  = 14092.94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万肆仟零玖拾贰元玖角肆分）。

最终收费按实际成交价计取。

2.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。采购活动结束后，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采购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，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和支出。

## **第六条 利害冲突**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人任何业务委托。

## **第七条 保密**

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，各方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投标人名单、评审委员会评定标情况、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八条 合同期限**

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在本项目采购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## **第九条 分代理或转让**

1.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非经甲方指定的分代理，不论甲方如何同意的由乙方委托的分代理，根据合同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、义务或责任。

2.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、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。

3. 本合同对甲方、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，并确保实施。

## **第十条 法律适用**

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令和条例制订。然而，在合同生效后，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法律、法令、条例，或对原有的法律、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，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的重大变化，应及时协商，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，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。

## **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**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，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**第十二条 通知**

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、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，须以文字为准，可采用书信、电传、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。

## **第十三条 其它**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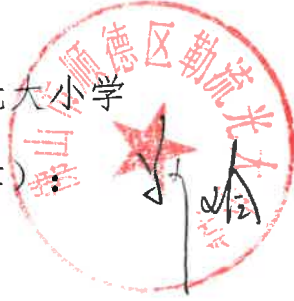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空白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：顺德区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